**113年臺南市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**

**活動簡章**

**壹、計畫目的**

一、藉由舉辦臺南市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，展現本市環保志(義)工的活力，並激勵環保志(義)工之榮譽感，更積極協助將低碳生活愛護地球的觀念推廣、落實。

二、凝聚本市環保志(義)工的向心力，並藉由競賽將各項環境知識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傳達給志(義)工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卉紘公關行銷有限公司。

**參、活動時間**

113年7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7:30時，至中午12時止(活動結束時間，將依最終報名隊伍數多寡調整)。

**肆、活動地點**

嘉南藥理大學-紹宗體育館(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)。

**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**

參加隊伍由區公所組隊報名參加；**每隊人數至少20人，最多25人為限(人數含競賽參賽人員、區公所相關工作人員及長官等**)。

**陸、參賽資格**

一、競賽參賽人員需為**本市登錄並投保113年度意外保險之環保志(義)工**。

二、競賽參賽人員須為民國73年7月27日(含)前出生者(即活動當日年滿40歲)，各項參賽人數每隊為10人(未達或超過人數，可視為無效報名)。

三、競賽參賽人員可重覆報名競賽項目，參賽資格需於報名表上詳實填寫，活動當日需帶身份證影本備查，並在進行檢錄時，若發現該隊有違反參賽資格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判該隊該項競賽0分。

四、活動當天報到時，由各區代表繳交簽到表，各項競賽報到時以此份名單進行檢錄。

**柒、報名方式**

一、由區公所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名時請匯整參賽人員基本資料及報名表《附件一》，各項競賽參賽人員之資格認定請各區公所判定後再行報名。

三、各區隊需推派1名領隊及1名對口事務聯絡人。

四、相關資料請於113年6月28日(五)17：00前，以Word電子檔回傳：goodhr899@gmail.com卉紘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工作小組，聯絡電話(06)5933-726。

五、寄送報名資料時，電子郵件主旨請書寫：**【報名】113年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-xx區。**

六、報名期間若需更正參賽名單，電子郵件主旨請書寫：**【更正名單】113年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-xx區。**

**捌、報名期限**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(五)17：00止。

**玖、競賽內容**

一、本活動舉辦2項競賽，簡要說明如下，詳見《附件二》：

(一)項目1-環保金頭腦：以接力賽方式依序進行答題，至終點抽出題目紙，自行閱讀試題，依選項「1、2、3、4」投入與答案相對應的數字紙盒中，於5分鐘內，答對題數愈多者為勝。

(二)項目2-資源分類王：以接力賽方式依序進行答題，至終點抽出題目紙，依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垃圾」、「廚餘」三類投入正確的分類紙盒內，於5分鐘內，答對題數愈多者為勝。

二、上述各項競賽依分數高低，取前五名及績優獎五名頒發獎項，如前五名遇分數相同或績優獎隊伍多於五隊時，則再次進行1分鐘PK賽，如仍有同分之情形，則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三、由環保金頭腦第一名隊伍與資源分類王第一名隊伍，2隊隊伍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113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於花蓮縣立體育館舉辦「113年全國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」；若第一名隊伍放棄參加全國賽，則由第二名隊伍依序遞補。

註：(一)環保金頭腦第一名隊伍須代表本市參加「環保金頭腦」＋「資源灌籃高手」之兩項全國賽；資源分類王第一名隊伍則代表參加「資源分類王」＋「清掃接力賽」之兩項全國賽。

(二)如環保金頭腦與資源分類王第一名皆為同一隊伍時，則由該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四項競賽(人員不足部分，需補足至符合全國賽之規定)；若該隊伍放棄參加或僅選擇參加「環保金頭腦」＋「資源灌籃高手」或「資源分類王」＋「清掃接力賽」之競賽，剩餘競賽項目，則由對應競賽第二名隊伍依序遞補。

四、各隊伍須保有運動家精神，不論是否得名，皆須依照競賽說明及評分規則完成任務，若中途放棄，則該單項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，詳見《附件三》。

**拾、其他事項**

一、活動流程詳見《附件四》。

二、本活動內容及評分規則，將另召開說明會詳細說明，各區參賽隊伍競賽順序及位置亦將於說明會當日抽籤決定。

三、請競賽參賽人員於活動當天攜帶身分證影本備查；各項競賽報到時，將以報名表名單進行報到作業，若有參賽資格疑慮(例如：年齡不符規定等)，裁判有權查驗身分證，若發現該隊有違反參賽資格之情形，將判決該隊單項競賽0分。

四、活動當天提供餐點及一般飲用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準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，現場恕不另提供。

五、活動當天除了主辦單位提供之餐點及必要飲水外，活動現場室內會場一律不得飲食，並禁止邊走邊吃，敬請多加配合。

六、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依實際狀況說明及調整之權利。

**113年臺南市環保志（義）工群英會**

《附件一》

**參賽人員報名表與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區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
| **隊伍名稱** | |  | | | | | |
| **區公所** | **聯絡人：** |  | **室內電話：** |  | | **手機：** |  |
| **單位/職銜：** |  | **E-Mail：** |  | | | |
| **領隊** | **姓名：** |  | **室內電話：** |  | | **手機：** |  |
| **單位/職銜：** |  | **E-Mail：** |  | | | |
| **區長是否出席開幕儀式：**□是□否  (不克出席者，是否另請代表出席：□是□否) | | | | **餐盒數量：** | **總計：葷:\_\_\_\_\_\_個+素: \_\_\_\_\_\_個，**  **共\_\_\_\_\_\_個。** | | |

* **參賽及出席名單(含長官)如下：**

| **編號** |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年/月/日** | | **參與**  **競賽1** | **參與**  **競賽2** | **工作**  **人員** | **餐盒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| Ex:王小明 | 男 | R100000000 | 60/01/01 | | **ˇ** |  |  | 葷**ˇ**  素□ |  |
| 2 | | Ex:林小美 | 女 | R200000001 | 67/7/14 | |  | **ˇ** |  | 葷**ˇ**  素□ |  |
| 3 | | Ex:陳小志 | 女 | R200000002 | 72/7/1 | |  |  | **ˇ** | 葷□  素**ˇ** |  |
| 4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5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6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7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8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9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0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1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2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3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4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5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6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7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8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19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20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21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22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23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24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25 | **擇一填寫**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葷□  素□ |  |
| (長官姓名) |  | (長官職稱) | | |  | | |
| **請將活動當日出席之長官(ex.區長、主秘)及人員，詳填於上述表格，以利確認餐盒數量及人數；若無長官出席，名額可轉為參賽人員或工作人員使用；數量將以出席名單為準。** | | | | | | **合計** |  |  |  | 葷:\_\_\_  素:\_\_\_ |  |

說明：

1.**每隊含工作人員、長官每隊人數至少20人，最多25人為限**，各項競賽參賽人員資格認定，由區公所判定再行報名。

2.競賽參賽人員**可重覆報名**競賽項目，請詳閱參賽資格說明。

3.每隊需推派1名對口事務聯絡人、1名領隊。

4.競賽參賽人員年齡需滿40歲，各項競賽項目每隊參賽人數10人。

5.寄送報名資料時，電子郵件主旨請書寫：【報名】113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-xx區。

6.若需更正參賽名單，電子郵件主旨請書寫：【更正名單】113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-xx區。

7.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(五)17：00止。

8.餐盒葷素請連同報名資料一同統計，現場不再提供變動服務。

9.相關資料請以Word電子檔回傳：goodhr899@gmail.com卉紘公關行銷有限公司-施小姐，聯絡電話(06)5933-726。傳送信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**113年臺南市環保志（義）工群英會**

《附件二》

**競賽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1、環保金頭腦 | |
| 參賽人數 | 每隊10人 |
| 比賽時間 | 5分鐘 |
| 競賽說明 | 1.競賽開始前，參賽隊伍須排出1-10棒序號站立於預備區，競賽時以接力賽方式依序進行答題。  2.競賽開始，由各隊第1棒就終點線答題，抽出題目紙後，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依選項「1、2、3、4」投入與答案相對應的數字紙盒中，即可返回起始線，更換下一人答題，以此類推。  3.競賽時間到，停止動作，裁判開始計算分數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抽出題目紙後，不可任意更換題目，完成答題後亦不可再次更換選擇，隊友間不可觸碰已答題之題目紙，否則作答不予計分。  2.比賽時間為5分鐘，參賽者答題無時間限制，答題後即可返回起始線更換下一人，若時間未達5分鐘已全數答題完畢，仍以答對數最多者為勝。  3.不得以拋接方式傳遞接力棒，棒次之間需回至起始線交棒，若接力棒中途掉落須由掉落者撿起方能繼續競賽。  4.參賽時，參賽者請勿攜帶各類通訊電子用品(手機、ipad等)或關機，違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  5.競賽時間到，已出發答題者可完成該次作答。 |
| 評分方式 | 1.計分賽，時間停止後開始計算分數，依答對之題目得分累計分數，答對1題得1分，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、次高者為第二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  2.單項競賽排序公布第一名至第五名、績優獎五名(共計十名頒發獎盃與獎金)，其餘不排序次皆為第十一名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2、資源分類王 | |
| 參賽人數 | 每隊10人 |
| 比賽時間 | 5分鐘 |
| 競賽說明 | 1.競賽開始前，參賽隊伍須排出1-10棒序號站立於預備區，競賽時以接力賽方式依序進行答題。  2.競賽開始，第1棒須至終點線答題，抽出題目紙(物品名稱)後進行分類，答案共分三類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垃圾」、「廚餘」，將題目紙放入正確之分類紙盒內，即可返回起始線，更換下一人答題，以此類推。  3.競賽時間到，停止動作，裁判開始計算分數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抽出題目紙後，不可任意更換題目，完成答題後亦不可再次更換選擇，隊友間不可觸碰已答題之題目紙，否則作答不予計分。  2.比賽時間為5分鐘，參賽者答題無時間限制，答題後即可返回起始線更換下一人，若時間未達5分鐘已全數答題完畢，仍以答對數最多者為勝。  3.不得以拋接方式傳遞接力棒，棒次之間需回至起始線交棒，若接力棒中途掉落須由掉落者撿起方能繼續競賽。  4.參賽時，參賽者請勿攜帶各類通訊電子用品(手機、ipad等)或關機，違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  5.競賽時間到，已出發答題者可完成該次作答。  6.題目分類依據以臺南市政府公告為主。 |
| 評分方式 | 1.計分賽，時間停止後開始計算分數，依答對之題目得分累計分數，答對1題得1分，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、次高者為第二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  2.單項競賽排序公布第一名至第五名、績優獎五名(共計十名頒發獎盃與獎金)，其餘不排序次皆為第十一名。 |

**113年臺南市環保志（義）工群英會**

《附件三》s

**獎勵項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獎項** | **獎項名稱** | **數量** | **獎金** | **獎項內容** |
| 1.環保金頭腦 | 第一名 | 1 | 10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第二名 | 1 | 9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第三名 | 1 | 8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第四名 | 1 | 7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第五名 | 1 | 6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績優獎  第六至十名 | 5 | 4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2.資源分類王 | 第一名 | 1 | 10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第二名 | 1 | 9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第三名 | 1 | 8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第四名 | 1 | 7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第五名 | 1 | 6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績優獎  第六至十名 | 5 | 4,000 | 獎盃與獎金 |
| 總計獎盃 | | | 20座 | |
| 總計獎金 | | | 120,000元 | |

說明：

1.當天得獎兌領事宜，依照國稅局相關規定辦理，獎金或等值禮券於年度報稅時皆須列入個人或團體所得，屆時將由本局「113年臺南市環保志(義)工群英會計畫」寄發扣繳憑單給獲獎人或團體申報所得稅。

2.若活動當日無法領取，須於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文件正本郵寄連同存摺封面影本，包含銀行、代碼、分行、戶名、帳號等資料至活動小組(卉紘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嘉榮路255號)，經活動小組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，將採用匯款方式撥付獎金，且銀行匯款手續費逕自獎金內扣除後匯款。

3.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獎項不候補。

**領 據**

競賽項目：□一、環保金頭腦／□二、資源分類王

名　　次：□第一名／□第二名／□第三名／□第四名／□第五名

□績優獎：第六名至第十名

茲 領取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3年臺南市環保志（義）工群英會」之競賽獎金新臺幣　　 萬　　 仟元整。

【請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中文填寫】

註：若合計領取獎金共超過20,001元者，需先預扣繳10%，即獎金$　 萬　 仟元扣除稅金(10%)　 萬　 仟　 佰元

實領$　 萬　 仟　 佰元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單位名稱： （單位用印）

單位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單位會計蓋章： （蓋章）

單位出納蓋章： 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　　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/街 段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113年7月27日

**領 據**

競賽項目：□一、環保金頭腦／□二、資源分類王

名　　次：□第一名／□第二名／□第三名／□第四名／□第五名

□績優獎：第六名至第十名

茲 領取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3年臺南市環保志（義）工群英會」之競賽獎金新臺幣　　 萬　　 仟元整。

【請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中文填寫】

註：若合計領取獎金共超過20,001元者，需先預扣繳10%，即獎金$　 萬　 仟元扣除稅金(10%)　 萬　 仟　 佰元

實領$　 萬　 仟　 佰元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姓名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　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/街 段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113年7月27日

**113年臺南市環保志（義）工群英會**

《附件四》

**活動流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分鐘 | 項目 | 內容 |
| 07:30-08:00 | 30 | 報到 | 37區代表隊伍開始報到 |
| 08:00-08:15 | 15 | 整隊 | 隊伍至場中央集合 |
| 08:15-08:20 | 5 | 開場表演 |  |
| 08:20-08:30 | 10 | 長官及貴賓致詞 |  |
| 08:30-08:35 | 5 | 開幕啟動儀式及大合照 | 長官貴賓宣布競賽開始 |
| 08:35-08:50 | 15 | 換場準備 | 競賽項目1第一梯次隊伍留於場中，其餘回看台區休息 |
| 08:50-09:30 | 40 | 競賽項目1-環保金頭腦 |  |
| 09:30-09:45 | 15 | 換場準備 |  |
| 09:45-10:25 | 40 | 競賽項目2-資源分類王 |  |
| 10:25-10:55 | 30 | PK賽 | 成績計算 |
| 10:55-11:25 | 30 | 中場表演 | 隊伍至場中央集合 |
| 11:25-12:00 | 35 | 頒獎 |  |
| 12:00 | 30 | 賦歸 | 整隊賦歸(發放餐盒)、場地整理 |

※以上流程依現場實際狀況調整為準。